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金林、金榆、金城公租房测绘费项目

项目编号：QZMS2026-ZFCG050

委托方（甲方）：榆阳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6日



金林、金榆、金城公租房测绘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阳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林、金榆、金城公租房测绘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 项目规模：（1）芹河新区一期公共租赁住房住宅及其他面积 66305.315 m²，商业面积 2224.623 m²；（2）金林小区住宅及其他面积 332122.037 m²，商业面积 23507.276 m²；（3）金榆小区北区公租房住宅及其他面积 69842.56 m²，商业面积 10473.477 m²；

4. 项目内容：芹河新区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金林小区、金榆小区北区公租房三个小区房测测绘并出具报告。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320800.00）。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相应



税金由中标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2. 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成果资料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质量保证：

1、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3、整个服务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九、验收：

1、验收标准：1)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2) 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取得批复；3) 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承诺等；

c)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十、后期服务

配合项目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十一、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十六、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七、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榆阳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2436670085175

开 户 银 行：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账 号：2610095109026429088

联 系 电 话：3429398

邮 箱：_____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 权）代表人：_____

纳 税 人 识 别 号：91610138694937251B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账 号：103672313305

联 系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